

一、销售区域：中国大陆（除港澳），本保险承保区域：**香港、澳门**，其中不承保地区区域不属于承保区域范围。

投保年龄：本保单中被保险人年龄 0-80 岁。境外港澳旅游保险每位被保险人每个保险期间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承保项目：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的保险责任，拓展承保被保险人个人旅行、商务旅行、留学、探亲、访友"二、本保险计划不承保范围：

1、患癫痫病、精神病或精神分裂等疾病的人员；

2、境外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诊疗或就医的人员；

3、执业医师建议不适合境外旅行的人员；

4、在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因意外导致的疾病发作除外）；

三、本投保人已了解并接受本保险赔付标准（实际保障内容以您选择的投保方案为准）：

1、意外和急性病医疗补偿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辅助设备每次事故**限额** 2500 元，牙科门诊每次事故**限额** 4000 元）

2、托运行李延误责任（**每 8 小时**延误赔偿 ¥ 500，**8 小时起赔**，赔偿**限额最高**为保险金额）

3、托运行李损失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为赔款的 20%或 200 元，以高者为准（运动器械及其附件的最高赔付额为总保额的 25%））

4、平安附加预定行程变更损失保险仅承保列条款列明的情形被迫变更预定行程的情形，每次事故免赔额为赔款的 30%或 500 元，以高者为准

5、除以上责任外，本保险的其他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和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6、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

7、24 小时理赔报案电话：95511，24 小时全球援助热线：+86 755 95511。出险后请您拨打全球援助热线报案，以便保险公司和救援公司尽快为您提供医疗救援服务。若未拨打救援热线报案而自行处理，将可能无法理赔。

8、本保险被保险人须年龄在八十周岁以内，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赴境外旅游。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9、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较晚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

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满期；

(2) 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3) 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最大承保天数。

"10、承保高风险活动包括：本保险计划承保被保险人旅行期间从事海拔 6000 米以下的下述运动：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徒步穿越无人区（沙漠、戈壁等）、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 18 米）、溯溪、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人工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等"

11、本产品**不承保**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外的情况。

12、除以上责任外，本保险的其他责任按照保险金额和条款约定进行赔付。

13、本产品将不断优化升级，客户所适用的保障方案和服务内容以其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14、重要**除外**责任（全量内容请以条款为准）：

平安产险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九)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第七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情形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武装力量工作和活动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六)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七) 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单载明承保的地域范围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 (八)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三条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四条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二) 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 (三)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平安产险全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八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 (七)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八) 被保险人违法、违章搭乘。

第九条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第十条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如自费药品费用等；

- (二) 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 (四)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A 款）条款

第四条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第六条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造成的医疗费用；
-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以及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费用；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 (四)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费用；
- (五)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等任何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 (六) 营养费用；
- (七) 未取得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费用。
- (八)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第四条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三) 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电瓶车、电动自行车、飞行器或船舶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
- (五) 被保险人拥有、看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五条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对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 祖父母、(外) 外子女、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 (二)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 (三)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四)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因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 (五)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款；

(六) 间接损失。第六条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平安附加预定行程变更损失保险条款

第四条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预定行程变更的；
- (二)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造成旅行变更的；
- (三) 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或破产导致预订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四) 被保险人主观不愿参加旅行或因经济原因不能旅行；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预定行程时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会导致旅程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宣布有突发传染病。

第六条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需变更行程而导致的扩大损失；
- (二)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或任何可从其他途径（如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获得补偿的费用；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或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条款

第四条：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 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五条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平安附加境外旅行票证损失保险条款

第三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非为取得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票证而发生的费用；
- (二) 旅行票证不明原因失踪导致的损失；
- (三) 旅行票证在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在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 非被保险人的旅行票证的损失；
- (六) 免赔金额内的损失。

平安境外旅行紧急医疗救援服务条款（C款）

第四条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第六条我公司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条款或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平安附加境外旅行托运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第三条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包括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二）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第四条 在行李未办理托运手续的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非因被保险人境外旅行而托运的行李，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障范围内。

四、本投保人已了解并接受境外紧急救援服务标准：

1、平安、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

2、本保险不承担任何未经平安、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运送或送返的费用。

3、遗体/骨灰送返和当地安葬不可违反当地法律要求。

4、亲属慰问探访需经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八（8）日（不包括8日）。

5、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和安排未成年子女回国的交通标准为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的费用。

6、电话医学咨询服务不应被视为电话诊疗、120 或 911 服务。

五、本保险单次旅行最长承保时间为 30 天，本保险支持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险赔款、退保金、保险金。

投保人声明

1、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投保内容填写属实。

2、本投保人确认已阅读本产品所有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4、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